

前三季度淮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397元

本报讯(记者李严)10月30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统计局了解到,前三季度,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39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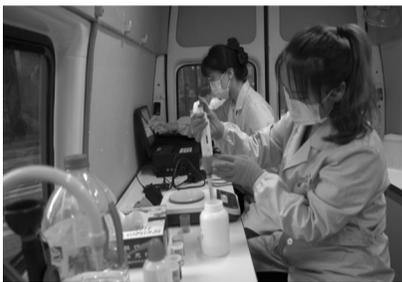
据介绍,前三季度,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3%。其中,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1.6%,衣着

价格上涨2.1%,居住价格下降1.4%,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3.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7%,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2.1%。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12.2%,水产品价格下降0.2%,粮食价格上涨1.7%,鲜果价格上涨9.1%,鲜菜价格下

降4.3%。9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5%,环比上涨0.4%。

据了解,前三季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397元,同比增长4.8%,比上半年加快0.1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176元,增长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722元,增长7.7%。

“监检结合”保食安 “佳节守护”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廖凌云 通讯员宗涛 摄影报道)10月30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加强节日期间食品流通监管,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以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为重点时段,通过开展食品销售安全“佳节守护”行动,提升节日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的发现和管控能力。截至10月30日,全市共检查食品经营者1529户次,开展专项抽检71批次,责令整改143户,立案查处115起。

逢年过节是各种节令食品销售的旺季,市场监管部门突出重点品种加强监管。元旦和春节期间以水饺、汤圆、糕点、糖果、年糕和酒水饮料为重点品种,端午节期间以粽子、绿豆糕、黄酒等为重点品种,中秋、国庆期间以月饼、桂花糕、螃蟹等为重点品种,同时对消费量大的猪肉、牛肉、羊肉和鸡、鸭等加强重点监管。

为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市场监管部门针对薄弱环节开展排查。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和批发市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针对重点品种开展市场排查,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要求,是否存在销售过期、“三无”以及“两超一非”食品等行为,是否落实温控设备定期检查和记录制度,批发商是否建立销售台账等,确保食品可追溯。

行动中,市场监管部门紧盯节令重点品种以及高风险指标,开展专项抽检,并对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月饼、蜂蜜、豆制品和红酒等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充分发挥抽检在风险排查中的靶向作用,有效提升“佳节守护”行动成效。

针对排查和专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食品销售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案,震慑一片。

我市实现科技特派员“一对一”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李严)“播种时量要适中、按配方施肥、播后要镇压一下,用机械开沟、封闭除草。”10月30日上午,凤台县桂集镇的市级科技特派员杨秀林正在桂集镇大王村宁宁家庭农场指导农户科学播种小麦。最近,正值秋收秋种的农忙时节,该镇19名科技特派员全部在田间地头指导播种。

据介绍,近年来,市科技局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赋能乡村振兴。一大批优秀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到企,开展技术培训、成果转化、产业指导,成为“三农”工作的政策宣传员、农业科技的辅导员、乡村发展的领航员,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

目前,全市共选派各级科技特派员859人,对接服务855个行政村,覆盖率达100%,完成“一对一”全覆盖任务。组建了11个省级科技特派团,4家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13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53家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今年1-9月份,我市全面贯彻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

1444个,针对农户技术培训46619人次、转化科技成果数1395项、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数490个、促进企业增收10365万元、促进村集体增收4650万元、转化科技成果促进农户增收9558万元、在省科技特派平台发布信息及线上服务5941次。



买到二手“调表车” 法官速调减诉累

本报讯(记者廖凌云 通讯员许变)二手车因价格相对低廉,颇受部分消费者青睐。伴随着二手车交易量的逐年上升,因为二手车的质量、过户、手续等问题产生的纠纷也逐年上升。10月30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田家庵区法院获悉,该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二手车交易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2月,原告杨某某经人介绍,向被告庞某某购买一辆二手轿车。洽谈期间,被告两次承诺车子的公里数为5万多。2月15日,原告缴纳购车款,收到车辆后发现车况与约定严重不符。据了解,被告所交付车辆系一台大幅度的调表车(车辆实际已运行30万公里左右)。此外,原告接到车辆后,还造成车辆托运损失2000元。事后,原告向被告主张退车事宜,被告不予理睬。原告认为被告隐瞒事实真相,造成了自己的经济损失,遂诉至田家庵区法院,请求撤销原被告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退还购车款36000元,并赔偿108000元(购车款36000元×3倍)。

法官承办该案后,经过对案情的梳理分析并与当事人电话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后,联系原被告到法院调解。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分析利弊,最终原被告均做出“让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退还购车款36000元、拖车费2000元,并赔偿20000元。

法官提醒,消费者购买二手车时不能只看价格,要在签订购买合同前做好车辆的全面检测,确保二手车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全。二手车商应恪守诚信,全面真实地向消费者提供有关二手车的维修记录、行驶里程、

交易记录等信息,做良心商家,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